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煥發精品當舖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32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32號案件扣押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壹輛，准予發還煥發精品當舖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政明所有（登記於被告獨資擔任負責人之明鑫工程行名下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1輛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因被告向煥發精品當舖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千元，並以本案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於煥發精品當舖之經理名下，於被告尚未償還借款前，本案車輛之產權應屬煥發精品當舖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、第8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向煥發精品當舖借款6萬5千元，並以本案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於煥發精品當舖之經理名下等節，有被告簽署之本票、借款收據、動產抵押契約、煥發精品當舖典當物品資料、本案車輛行照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事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又本案車輛並非本院113

01 年度訴字第632號案件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本院審酌上
02 情及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表示之意見，認應無繼續扣
03 押留存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本案車輛，為有理由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魏妙軒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